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8 名，实际到会监事 8 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认为：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金波先生、瞿强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三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金波先生**，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1985年7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北京大学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支部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 MBA 特聘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兼顾问，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光大集团法律顾问组组长、民生银行总行法律顾问，国家信息中心法律顾问，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2、**瞿强先生**，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中国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瞿强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此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体系稳定性及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曾获国家优秀图书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及北京市“教学名师”等奖项。